

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院

关于进行 2024 年度博士生导师招生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

研院发[2023] 18 号

我校 2024 年度博导招生计划申报工作布置如下，请各有关学院（部）认真组织做好本单位的相关工作。

一、组织及审核标准的确定

1、我校博导 2024 年度招生计划申报工作由导师所在学院（部）组织，主管院长为主要负责人。

2、各学院（部）结合本单位各学科的具体情况，参照《各学科制定博士生导师招生计划审核标准的原则要求》（详见附件 1），重点从导师的师德师风、学术水平、在研项目、博士生培养情况和拟招收博士生的选题等方面制定本学院（部）博导招生计划审核标准。

3、我校博导如有工程博士专业学位招生计划，需在系统中申报，并填写依托项目及企业合作导师等相关情况。如目前没有计划，且具备本年度博士招生资格，工程博士招生计划可补报，但须重新完成院系审核流程后方可招生。

二、工作程序及要求

1、兼职博导及 2023 年新增校内博导

兼职博导和 2023 年通过博导资格审核的校内教师，无需填写招生计划。

2、2022 年及以前通过资格审核的校内博导

2022 年及以前通过资格审核的校内博导在研究生系统中填写相

关信息，提交招生计划，填写并打印《哈尔滨工业大学 2024 年校内博士生导师招生计划申报表》（以下简称《申报表》）。其中学校校长、准聘岗的博导（含按长、准聘岗待遇人员）、近三年获得校优博称号的指导教师（不含副导师）及 2022 年度通过资格审核的博导，填写《申报表》-表 II，其他导师填写《申报表》-表 I。

各学院（部）根据本学院（部）制定的博导招生计划审核标准，确定本学院（部）2024 年通过招生计划审核的博导名单。《2024 年度博士生导师招生计划审核情况汇总表》，经院长签字后报送研究生院。

鼓励学院（部）采取交流研讨的方式，组织学科对导师拟招收博士生的选题情况进行集体讨论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5 月 15 日—5 月 21 日：各学院（部）布置博导招生计划申报工作，在研究生系统中公布本单位招生计划申报具体要求及量化指标。

5 月 22 日—6 月 5 日：个人申报，学院（部）审核。

6 月 5 日：各学院（部）将经院长签字后的《2024 年度博士生导师招生计划审核情况汇总表》、《哈尔滨工业大学 2024 年校内博士生导师招生计划申报表》（书面及 pdf 电子文档各一份，申报表请按汇总表顺序排序）、院系讨论通过的 2025 年本学院（部）博导招生计划申报量化指标（需签字盖章）等材料报送至研究生院。

6 月 19 日前：研究生院公布评审结果。

四、相关事项

1、研究生系统招生计划申报过程及填写说明详见系统填写页面。

2、跨学科或跨学院（部）招生的导师还须在所跨学科或学院（部）提交招生计划申报，相关学院（部）审核通过后方可在该学科或学院（部）招收博士生。

3、学校对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提出了明确要求，要认真落实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的岗位职责要求，研究生导师要全职在校完成所指导研究生的全程培养工作。为了确保研究生培养质量，建议已有离职计划的研究生导师不要继续招收研究生。

4、未提交 2024 年度招生计划或招生计划审核未通过的博导，2024 年不能招收博士生。审核结果通知到相关学院（部），不进行公布。

5、2024 年年满 61 岁（即 1963 年 1 月 1 日以前出生）的校内博导（除已被批准可延长停止招生年龄的博导外）将停止招收博士生，不再参加招生计划申报。

6、深圳校区招收博士生的教师也应按本通知要求进行招生计划申报，招生计划申报的组织工作由深圳校区负责。双基地教师应在校本部所在学科及深圳校区分别进行招生计划申报。

7、招生计划申报过程中如有问题可咨询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，联系人：赵薇。联系电话：86416113，13704803118。联系 Email：zhaowei78@hit.edu.cn。



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院
2023 年 5 月 15 日